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基金托管人名称变更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 日发布的公告，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名称变更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据此对基金托管人信息进行更新，并对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1	516890	平安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中证新材料主题ETF
2	511700	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场内货币

二、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相关条款

1、《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章节	原表述	修订后
第二部分 释义	基金托管人：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指 <u>国泰海通</u>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 19 楼 法定代表人：贺青 成立时间：1999 年 8 月 18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1999]77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511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890794.7954 元整 联系人：丛艳 联系电话：021-38677336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u>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u>（简称“<u>国泰海通证券</u>”）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 19 楼 法定代表人：<u>朱健</u> 成立时间：1999 年 8 月 18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1999]77 号 组织形式：<u>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u>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511 号 注册资本：<u>人民币 17,629,708,696 元整</u> 联系人：丛艳

	联系电话：021-38677336
--	-------------------

2、根据上述变更，本公司对相关基金的《托管协议》进行了相应修改。

三、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根据《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并按规定更新。

四、重要提示

相关基金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将登载于本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本公司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此次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及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改，已履行了适当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因此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投资者可通过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00-4800（免长途电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fund.pingan.com 了解详情。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4 日